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公安厅

鲁财综〔2018〕6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一次办好”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费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

公安部门向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证件工本费每证 20 元，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。公安部门为居民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。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除上述收费外，各地不得自行规定收取或搭车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分成比例

调整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入分成管理方式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除济南市、青岛市外，其他各市收取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（限换领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）全部作为省级财政收入，全额缴入省级国库。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仍为市县两级收入，缴入本级国库。

三、收费管理

各级公安部门是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执收主体，要根据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，并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，将此项收费缴入相应级次国库。各级执收部门执收时应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收费项目执收编码，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。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缴费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8〕43 号）要求，各级财政、公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在采用银行柜面、POS、转账、网银、现金及批量代扣等缴费方式的基础上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加快推进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缴费，方便居民缴费。

各级财政、发改、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切实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严格落实非税收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严禁滞缴、欠缴、挪用、截留财政资金等行为发生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公安厅

2018年11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
